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元和 陈兴述 伍 斌

2013年9月11日